|  |
| --- |
|  |
|  |
|  |
|  |
| 渝中商发〔2024〕3号 |

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建立健全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

的通知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稳外贸工作部署，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现就进一步建立健全渝中区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建全流程服务团队

组建由区商务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服务团队，联动市商务委、市口岸物流办、市外汇管理局、两路寸滩海关以及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为我区重点外贸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工作团队的主要职责为：主动联系对接服务对象；向服务对象提供政策咨询；协调解决服务对象在企业注册、扩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重点服务对象工作台账；向区政府反映情况、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

二、建立分级联系服务机制

制定《2024年渝中区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服务名单》，建立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人员分级联系重点外贸企业机制。联系人员每季度走访对口联系服务企业1次以上，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建立定期交流合作渠道

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外贸企业座谈会，了解区内外贸企业经营情况及下一步计划，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对座谈会上外贸企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落实专人及时办结并回复。同时，强化开放发展理念和服务意识，为外贸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各类交流合作活动及展会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帮助企业挖掘贸易机遇，推动企业间合作交流，畅通企业与政府经贸促进机构联系渠道。

 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员会

 2024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